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14-058 号

债券代码：122110

债券简称：11 众和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本公司文化馆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083,239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6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16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0.002
---------------------	-------

(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孙健先生。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关于追加201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78,074,739	99.997%	0	0%	8,500	0.003%	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中小股东 同意票数 (股)	同意票 占中小 股东表 决权比 例	中小股东 反对票数 (股)	反对票 占中小 股东表 决权比 例	中小股 东弃权 票数(股)	弃权票 占中小 股东表 决权比 例
1	《公司关于追加201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851,085	99.85%	0	0%	8,500	0.15%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

现场见证，并出具《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